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
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_____（事業單位全銜，以下簡稱甲方）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_____（學校全銜，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就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五年制之學生，於甲方進行 學年度第 學期「業界實習」課程（12 學分，864 學時）。職場實習期間訓練事宜，經雙方協定，訂定實習合約如下：

- 一、本學年度，乙方分派至甲方實習之工作項目與學生名額如附件「業界實習單位資料表」。
- 二、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，應將實習學生之名冊送甲方，以便分配實習及薪資保險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學生之實習指導，依校外實習實施細則之相關規定，由甲乙雙方共同負責，並依學生之表現給予實習成績。
- 四、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應遵守甲方之各種規則，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。唯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實習學生從事醫療行為或其他違法之行為。乙方如有違反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(實習合約)亦告終止。
- 五、實習期間，乙方得指派實習老師訪視等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六、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教學相關器材，若由甲方供應，如非自然損壞，實習學生應負賠償責任。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。
- 七、實習期間，甲方負責實習學生之各種專業知識、技能的教育訓練，且由甲方視乙方學生表現給予相對的實習津貼或保險，如附件「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」。
- 八、實習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年__月__日，每週三返校上課，實習總時數共計 864 小時，每週實習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，每日最高 10 小時(不含工作前準備與用餐時間)，超時不列入實習時數。
- 九、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。
- 十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存查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
校 長：林淑玟

地 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

電 話：02-2219-1131